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### 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民眾參與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局長宗恩

記錄：涂俊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簡報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意見：

陳委員世榮：

- 一、諮詢委員的角色是主管機關有詢問才提供意見，委員意見決定權在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澎湖縣地方社團未派代表出席一節，請先瞭解地方社團無法或不便推派代表原因。若確認不派代表，建議洽請縣府指派府內人員參加，並於有該縣計畫案時再通知參加。
- 三、歷次會議委員所提重要意見，辦理情形應有回應說明。除於網站公開資訊外，應列在下次會議書面資料顯現。
- 四、104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情形：
  - (一)治理規劃、治理計畫是由下而上，由河川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，河川局初審通過後，再提報水利署辦理審查、審議，水利署係負責最後專業技術性審查把關。
  - (二)規劃階段除邀請本計畫委員參加外，建議邀請當地意見領袖、民間團體代表一併參加，俾符合地方需求。
  - (三)針對聚落、工廠、學校等重要保全標的，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大多已完成整治。剩下尚未整治排水，災情似不嚴重，故設計工法應嚴格審查把關，注意避免過當設計，以免破壞環境、生態。

**周理事克任：**

- 一、建議先行建立諮詢小組明確功能定位，以及可運轉方式、步驟，以供後續進行第一個個案測試。
- 二、建議規劃案委託設計時，能增加要求廠商進行民意田野調查，或統合為「公民參與」相關平行計畫委託辦理。

**吳理事長儷燁：**

1. 建議先行界定委員的角色與任務，諮詢小組不應只有技術審查者的扮演角色，為能有效協助業務單位推動相關業務，可再將較立即性的溝通與民眾參與問題先彙整歸納後，提至小組會議進行更深入性的討論。
2. 另建議在民間團體委員代表上是否可以不指定特定人員，以增加更多元專業的人員參考。
3. 另小組的運作可以擇定幾個主題進行事先討論與籌備，以有效的針對問題解決。

**廖委員哲民：**

我認為規劃報告可行性要很周詳探討，一開始如沒詳細探討，到後面設計施工就會產生很多問題，以免到最後，做任何計畫都是受到許多阻力或撤案，那就浪費很多人力與經費，有關於諮詢小組代表性溝通，可經由幾次會議後會更有代表性。

**詹委員水性：**

- 一、諮詢小組委員(2)民間團體代表二至四人，(3)個案所在流域(集水區)內民間團體代表數人尚未聘任，另個案流域委員是否將限縮其參與範圍。
- 二、區域排水高雄市部份目前全為六河局管轄範圍，流入高屏溪、旗山溪、美濃溪之區排亦同，本節應請六河局、七河局先行討論釐清。

### 郭技正峰志：

諮詢內涵最重要在前置規劃設計階段，在召開小組會議之前會與民眾溝通，我想在未來運作定位是一重點，民眾溝通過程當中或看法不同，諮詢小組所要處理解決事情委員都有提出意見，當然所有意見彙整最後是從專業判斷作最後決策。

### 黃委員蘭卿

在一個公民參與的協助這一塊也許我們是可以幫忙到的，回到這個部分認同後，簡報第8頁在整個諮詢委員參與規劃時程和方式圖表裡會產生衝突，在規劃案裡面應將民眾公民參與意見能納入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意見修正與規劃方向，諮詢委員應與民眾站在一起，在說明會部分他是有參與，不是所有說明會完了，然後到期末時候才出來聽所有結果，也就是圖表設計及精神上必須修正，否則他會流於形式，同樣的簡報第9頁部分是不是也需要調整。

### 詹委員錢登：

- 一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規劃構想規劃草案及治理工程發包前段，施做過程中加強民眾參與機制是非常值得肯定的。
- 二、目前所提出之民眾參與機制大致可行，諮詢委員除了參與三個月一次的諮詢委員會議之外，在與民眾溝通過程中，也希望諮詢委員尤其是當地委員，能協助溝通正確彙整民眾意見，順利完成流域綜合治理目標。

### 許委員中立：

依照諮詢小組注意事項，諮詢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三個月如報告五案，有關五案在地不同委員會進來，也會擔憂在地委員位不參與，在地委員參加後，針對諮詢小組注意事項，諮詢小組委員平時還可以參加規劃案，包

括溝通在裡面，在召開審查時在地或常任委員都會有參與機會，另外提到說，參與諮詢小組規劃委員還會針對期初、期中報告提出意見說明，溝通過程或有重大爭議需涵蓋溝通意見之把關，希望規劃完成後是會比較有共識的成果。

#### 黃委員蘭卿：

因為諮詢小組設立精神重在溝通，遇到與在地民眾產生衝突，我們要看出執行單位所提出遇到關於公民問題狀況，從意見由在地網絡尋求解決方式，遇到案子爭議部份，在諮詢小組會議中協助解決，在整個資訊透明化中化解所有爭執。

署講的資訊公開透明資訊，這就是問題所在，因為社區是不看電腦的，他們是以耳多在聽、嘴巴在說的，他們只聽到利益角度方面衝突資訊，讓更多民眾盲從產生對立，所以資訊公開真的不是放在網路上，對於所有居民來說，你要面對面誠意告訴他們，我們產品規劃對生活上的一個想法，在一些生活能量上，規劃時有那些幫助，對他們全面性永續性生活幫助在那裡，讓他們意見願意跟你達成目地，原來河川局做了那麼多事情，那個同意對話，對他們來講就是要尊重，資訊真的不是要一直在網路上。

#### 吳委員儷燁

在開工作坊或小組會議時之過程，先請業務單位將面臨的最急切的問題，把溝通遇到問題提出來，大家所需要是甚麼，再回到諮詢小組討論，對業務執行會有幫助。

#### 周理事克任：

委託設計之工作項目裡面，因為還沒有把了解民意狀

態項目放進去，應要求他們作田野調查，至少做地方意見調查，如村里長、社區發展里事長、民意代表等，就是他們對計畫了解程度，或者不滿意是什麼東西，製作一張 A4 的摘要性的清單，這可以提供委員會幫忙去討論，七河局可以思考，把這樣子調查民意任務放在現有技術廠商裡面，要求他們的工作項目可以考慮加項目進去，這樣有助於委員對資料有效性掌握重點。

#### 黃委員傭評：

這裡提供一不成熟想法，討論還在諮詢委員角色，因為從署裡流程圖來看，全部都定案再由委員諮詢，我想法是說，七河局在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候，因為我們的規劃案及工程都是會召開地方說明會，地方說明會有時會找地方團體，這個團體可能會提供很多意見，這些意見蒐集回來，再到小組會議上，七河局比較無法解決部分拿到會議討論，譬如法規有些在地公部門可提供法規意見，有些技術性則有技術專家作指教，有些是地方意見不好處理的，也有地方代表提供做法，那至少諮詢小組工作也有支援的地方，周里事講的部份後續慢慢再討論。

#### 周里事克任：

說明會是作業其中之一過程，不是唯一過程，我們要看從功能運轉到，從規劃至治理工程過程中，真正障礙物，或是真正必須處理的事是甚麼，委員在意的應該是這個樣子。

#### 周委員芳姿

屏北社大有能力跟角色參與公民參與，未來可以互相

研討，比較急的是，技術專家小組與民眾溝通小組是不是要做任務編組，在未來規劃課聯繫的時候，比方說要斟詢委員或召開工作坊時候或許也好做事，請確定一下。

### 周里事克任

與其讓委員看有哪些計畫，好像在三分鐘內考委員，如已知道地方有甚麼聲音，希望藉由諮詢委員協助的話，建議用電子檔，至少要製作說明簡報，簡報純技術和基本資料及地方有哪些人反應不同意見，並能製成 pdf 檔寄 email 來各單位，委員先判讀完後，即可以掌控地方反應，這樣大家參加說明會時心裡會更清楚，才能冷靜幫助單位之協商成功還是破裂，作業上要更周詳考慮，預先給我們一些資訊，這樣參加會議效率才會提高。

### 捌、結論：

1. 依委員提供意見於三月初再加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。
2. 在下次會議前請各執行單位辦理說明會，遇有問題彙整後提送七河局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協助解決問題，說明會議所作結論，請於諮詢小組會議時提出說明讓各委員知道。
3. 104 年度治理工程已核定今日不討論，實際執行上遇有問題時提送諮詢小組會議研擬方案解決。
4. 請主辦單位於開會前一周將相關資料送委員知道。另外，澎湖社群代表，請縣府會後提供資料給主辦單位參辦。

玖、散會。